

揭阳市水利局文件

揭市水许可〔2023〕2号

揭阳市水利局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榕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报来《关于申请审批揭阳市榕城区中部水质净化厂及配套管网工程（涉河工程）建设方案的函》及附件收悉，我局于2022年12月18日组织专家及技术人员对建设方案开展技术审查，目前《揭阳市榕城区中部水质净化厂及配套管网工程（涉河工程）防洪评价报告（报批稿）》已修编完成，经审查，基本符合《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导则》（SL/T808-2021）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十九条、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七条，《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经审查，决定准予该工程涉河部分建设方案的行政许可。现批复

如下:

一、工程建设方案

(一) 中部水质净化厂位于榕江南河北岸榕东街道凤林村。本工程包括以下建设内容: 新建榕城区中部水质净化厂, 设计污水处理规模为3万 m^3/d , 占地面积8963.70 m^2 , 建设形式为装配式; 新建榕城区中部水质净化厂尾水生态补水压力管道, 管径为DN600, 管长约0.7km, 将厂区尾水引至祠堂涌、东乡涌, 作为生态景观用水; 新建榕城区中部水质净化厂配套市政污水管网, 建设范围为东湖路以东、临江北路以南、揭阳大道以西和沿江北路以北区域, 污水管道管径为DN300~DN600, 总长度约14.50km。

(二) 同意拟建工程按50年一遇洪水标准进行防洪评价分析。

(三) 根据建设项目规划的用地情况, 工程占用现状河道管理范围面积为1249 m^2 , 其中水域面积260 m^2 , 陆域面积989 m^2 ; 堤防改建后, 本项目不占用河道管理范围。

二、防洪评价结论

基本同意项目建设与现有水利规划、对河道行洪、河势稳定、堤防安全和其他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和防汛抢险、建设项目施工期影响分析评价。

三、消除和减轻影响措施

(一) 你单位应制定涉河工程度汛方案和防洪应急预案,

报揭阳市水利局、榕城区农业农村局、市区河道堤防工程管理处备案。

（二）施工期应加强对施工位置及上下游堤防位移和沉降观测，确保现有堤防安全。

（三）建设单位应对工程位置附近上下游堤防采取防治与补救措施。基本同意对现状堤防进行拆除改建，具体防治与补救措施应委托具有水利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专项方案，报我局审批后，委托具有水利资质的施工单位实施。

（四）工程施工期间不得向河道、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倾倒余泥废料等建筑垃圾，施工及生活废水需处理达标后方可按规定排放，保证河道水质不受影响；完工后，施工弃渣应及时清运，不得妨碍河道行洪，不得影响岸坡的安全。

四、其他要求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和《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第十条规定，建设项目开工前，你单位应将该工程设施建设的位置和界限报揭阳市水利局核准，同时将涉及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工程施工安排报送揭阳市水利局、榕城区农业农村局、市区河道堤防工程管理处备案后，方可开工建设。该工程施工安排应包括施工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的情况和施工期防汛措施等内容。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八条和《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第十一条规定，建设

项目开工后，你单位必须严格按照经批准的建设方案和施工安排落实相关措施，接受我局或者委托机构的监督检查，并服从防汛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工程处于开工、完工等关键施工节点的，应主动报告我局和榕城区农业农村局，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方案审批事项事中事后监督检查制度》（粤水建管〔2016〕47号）的有关要求，进行监督检查。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八条和《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第十二条规定，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筑物和设施竣工验收时，应邀请揭阳市水利局、榕城区农业农村局、市区河道堤防工程管理处参加，并经验收符合批复的建设方案后方可投入使用。

你单位应在竣工验收后6个月内将竣工资料各一式一份报送揭阳市水利局、榕城区农业农村局、市区河道堤防工程管理处备案。

（四）工程运行期间，你单位应负责对该河段冲淤及近岸河床、岸坡位移和沉降等进行监测；制定突发事件的应急抢险预案，确保工程及上下游堤防安全；工程的运行管理应服从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和防汛指挥部门的管理和统一调度。

（五）涉及其他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的，由你单位负责解决。

（六）涉及工程建设方案作重大修改的，如对建设项目的

性质、规模、地点作较大变动时，需经我局同意。本建设方案自我局批准之日起三年内未开工建设的，应当在期限届满前三十日内向我局申请办理延续手续。

（七）其他见《揭阳市榕城区中部水质净化厂及配套管网工程（涉河工程）防洪评价报告技术审查意见》。

附件：《揭阳市榕城区中部水质净化厂及配套管网工程（涉河工程）防洪评价报告技术审查意见》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榕城区农业农村局、市区河道堤防工程管理处

揭阳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3年2月9日印发

揭阳市榕城区中部水质净化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涉河工程) 防洪评价报告技术审查意见

揭阳市榕城区中部水质净化厂及配套管网工程位于榕江南河北岸揭阳大桥西侧。2022年12月18日，市水利局组织召开评审会议，对《揭阳市榕城区中部水质净化厂及配套管网工程（涉河工程）防洪评价报告（送审稿）》（以下简称《防洪评价》）进行了审查。参加会议的单位有揭阳市区河道堤防工程管理处、榕城区农业农村局、建设单位榕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防洪评价》编制单位广晟昊兴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的代表。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工程前期工作情况介绍和《防洪评价》编制单位的汇报，现场提出了评审修改意见。编制单位根据评审修改意见对《防洪评价》（送审稿）进行了修改完善，形成《揭阳市榕城区中部水质净化厂及配套管网工程（涉河工程）防洪评价报告》（报批稿），2023年1月下旬报来我局。经审查，《防洪评价》（报批稿）基本符合《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导则》（SL/T808-2021）要求，主要技术审查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况

中部水质净化厂位于榕江南河北岸榕东街道凤林村。本工程

包括以下部分：新建榕城区中部水质净化厂，设计污水处理规模为3万m³/d，占地面积8963.70m²，建设形式为装配式；新建榕城区中部水质净化厂尾水生态补水压力管道，管径为DN600，管长约0.7km，将厂区尾水引至祠堂涌、东乡涌，作为生态景观用水；新建榕城区中部水质净化厂配套市政污水管网，建设范围为东湖路以东、临江北路以南、揭阳大道以西和沿江北路以北区域，污水管道管径为DN300~DN600，总长度约14.50km。根据建设项目规划的用地情况，占用现状河道管理范围面积为1249m²，其中水域面积260m²，陆域面积989m²；堤防改建后，不占用河道管理范围。

二、工程建设方案防洪影响评价

（一）技术路线及论证内容

1、《评价报告》（报批稿）评价依据较充分，采用的技术路线及工作内容符合技术标准要求。

2、基本同意评价范围为拟建工程上、下游各长750m河道、榕江南河左岸堤防至背水侧堤脚外延20m的堤防管理范围。

3、榕江南河左岸榕城围南堤防洪标准为50年一遇，右岸梅仙围堤防防洪标准为50年一遇；拟建工程设计防洪标准为50年一遇。

（二）河道演变

基本同意工程附近河段河道演变趋势的分析。从2001年和

2013年实测河道地形资料分析，河道的走向、中轴线、岸线位置基本不变，工程区附近河势基本稳定。本工程占用过水面积较小，对河道行洪影响甚小。因此，工程建设对所在河道的整体河道演变趋势没有影响。

（三）防洪评价计算

1、基本同意依据《揭阳榕江设计洪潮水面线报告》成果，计算相应河段断面设计洪水及其分析成果。

2、基本同意壅水分析计算成果。

3、基本同意冲刷分析计算成果。

（四）洪水影响综合评价

1、基本同意项目建设与现有水利规划的影响分析评价。工程建设基本不会对两岸堤防达标加固建设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工程所在河道水利规划的实施。

2、基本同意项目建设对河道行洪的影响分析。工程建成后，工程上游河道水位壅高不明显，对工程所在河段防洪能力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3、基本同意项目建设对河势稳定的影响评价。工程建成前后流速、流态变化局限于工程所在的附近区域，整体河势将维持稳定。

4、基本同意项目建设对堤防安全和其他水利工程影响评价。工程建成后，工程建设引起水位变化的量值极小，基本不会影响水利防洪、排涝工程的安全运行。

5、基本同意建设项目对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和防汛抢险的影响评价。工程建成后，不会对附近水利工程的正常运行和防汛抢险造成影响。

6、基本同意建设项目施工期影响评价。工程施工期搭设的围堰是临时建筑物，因此这种影响是暂时的，当施工结束立即拆除围堰影响就会消失。

7、同意建设项目对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的影响评价。

（五）消除和减轻影响措施

1、建设单位应对工程位置附近上下游堤防采取防治与补救措施。基本同意对现状堤防进行拆除改建，具体防治与补救措施应委托有水利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专项方案。

2、下阶段对涉河工程施工应加强监测；运行期加强工程影响范围内水利工程变形观测及河床冲淤变化监测，并制定处理事故应急预案，定期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观测数据。如发现安全问题，应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消除。

3、进一步完善施工期和运行期水安全保障措施。

三、结论与建议

（一）为确保防洪安全，应优先建设改建堤段，待完工后方可拆除现有堤段。

（二）施工单位承担施工范围内河道的防汛安全责任，应编制度汛方案并报送我局和榕城区农业农村局、市区河道堤防

工程管理处。因施工需要建设的相关设施，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结束后予以拆除，恢复河道原状，避免影响河道行洪。